

115 年 8 月 21 日「我輸美關稅 - 非半導體 232 關稅優惠」線上說明會紀要

針對美方依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 (MOU)，於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我國非半導體產品 232 條款關稅優惠措施，並自本年 5 月 1 日起生效，為協助我商掌握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、維護自身權益並持續強化輸美競爭力，國際貿易署於本年 8 月 21 日特別邀請美國 Cassidy Levy Kent 事務所合夥人 Alex Hess、James E. Ransdell，資深律師 Amanda Alexander，以及資深法遵專家 Ahdia Bavari 等 4 人，就美國近期關稅政策動態、非半導體產品 232 關稅措施之影響進行說明。彙整本次說明會重點內容如下，供業者參考。

壹、重要簡報內容

一、2026 年臺美關稅政策最新發展

- (一) 自 1 月簽署《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》後，美國陸續落實多項對臺優惠措施，包括臺灣產品享有 15% 的 MFN-inclusive 優惠稅率、汽車零件及木製品的 232 條款優惠，以及學名藥、飛機零組件等產品的關稅排除。
- (二) 7 月實施的 301 條款強迫勞動關稅亦給予臺灣 10% 的優惠待遇，使臺灣與歐盟並列全球待遇最佳的貿易夥伴之一。

二、美國關稅制度最新趨勢

- (一) 目前美國已實施多項 232 條款及 301 條款特殊關稅，但多數制度並非重複疊加，而是依產品適用不同制

度，因此企業須確認產品究竟適用哪一項特殊關稅。同時，美國仍持續推動新的 301 條款「產能過剩」調查，以及工業機械、醫療設備等新的 232 條款措施，未來特殊關稅仍可能持續增加。

- (二) 所有進口商品皆須依 HTSUS 分類，其中第 1 至 97 章為一般商品分類，第 98 章為特殊程序，第 99 章則涵蓋各項特殊關稅。商品的前六碼與全球一致，後四碼則為美國專屬分類，因此正確的 HTS 分類是決定適用稅率及優惠待遇的基礎。
- (三) 近年美國大量運用 IEEPA、122 條款、301 條款、232 條款及 338 條款等法律工具。其中 301 條款主要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，232 條款則基於國家安全考量，涵蓋鋼鋁、汽車、木材、半導體等產品，而 338 條款則是近期首次可能被啟用的新工具。
- (四) 三種主要關稅排除方式，包括適用所有國家特定產品的「產品排除 (Product Exclusion)」、僅適用特定國家的「國別排除 (Country Exclusion)」以及僅針對產品部分價值課稅的「部分價值排除 (Partial Value Exclusion)」。另外，雙邊協議的談判完成並不代表優惠已正式生效，企業仍須確認美國正式公告內容。

三、講者提供進口商之提醒及建議

- (一) 在實務操作上，建議企業利用 CBP 的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 (CSMS) 查詢最新申報指引，並透過汽車零件、飛機零件及 ICT 產品等案例，說明如何搭配 Chapter 99 優惠代碼正確申報，以取得臺灣產品可適用的優惠稅率或關稅排除。

- (二) 若報關後發現錯誤，企業可透過 Post Summary Correction (PSC)、Protest 或 Prior Disclosure 等制度進行更正。其中 Prior Disclosure 若能於 CBP 正式調查前主動揭露並補繳稅款，可大幅降低甚至免除處罰，因此為重要的法遵工具。
- (三) 建議企業建立完整的關稅管理機制，包括定期檢視 HTS 分類、確認原產地認定、掌握特殊關稅生效日期及排除措施，並善用 Chapter 98 及 Chapter 99 相關優惠。
- (四) 此外，企業應建立 ACE 帳號、更新 CBP Form 5106、啟用電子退稅及完善內部紀錄管理，以降低關稅風險並提升整體法遵能力。

貳、QA 提問彙整

Q1：扣件產品輸美最新關稅？

A1.

- (一) 在判斷此類產品是否受到美國特殊關稅措施影響時，應優先確認是否屬於第 232 條款鋼鋁關稅的適用範圍。
- (二) 若產品未納入第 232 條措施，則應進一步確認是否適用第 301 條款。
- (三) 若相關產品未受第 232 條措施規範，通常即適用第 301 條款規範，而不列於第 301 條下特定產品之排除措施。
- (四) 此一判斷亦涉及前述關稅「疊加」問題；一般而言，產品若已適用其中一項關稅措施，可能不會再同時適用另一項。

Q2：關於台灣製造的 CNC 綜合加工機/銑床(HTS 8457.10/

8459) 和 CNC 車床 (HTS 8458.11 / 8458.91) 輸往美國，最新進口關稅和 232 條相關規定為何？

A2.

- (一) HTS 8457.10 目前適用以產品完整價值 (full value) 計徵的第 232 條鋼鐵關稅。
- (二) HTS 8458 及 8459 目前未納入 232 條款。不過，美方針對工業機械 (industrial machinery) 的相關 232 調查仍在進行中，最終涵蓋的產品範圍尚未完全明朗，CNC 工具機及類似產品可能成為未來納管對象。

Q3：我出口標籤是否嚴格不能加放 ROC ？

A3.

- (一) 過去已有裁定，只要「ROC」與「Made in Taiwan」等可清楚辨識臺灣原產地的文字併列，原則上即符合原產地標示要求。
- (二) 惟目前美方對中國產品之查核與執法較積極，若產品標示或名稱中出現完整的「Republic of China」字樣，CBP 人員可能因看到「China」一詞，進而增加額外查驗或審查。
- (三) 因此，若企業希望提升通關順暢度，建議在符合相關標示規定之前提下，可優先使用「ROC」縮寫，並確保「Taiwan」之原產地標示清楚明確。

Q4：工具機產業整體輸美關稅適用情形？

A4.

- (一) 需持續關注美方針對工業機 (industrial machinery) 展開的新一輪 232 調查。

- (二) 現階段主要仍須依個別產品之稅則分類，確認其是否適用 301 條款，或是否落入 232 條款鋼鐵或鋁製品相關稅則號列。

Q5：出口商是否亦有必要申請美國自動化商業環境 (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, ACE) 帳戶？

A5.

- (一) 雖然 ACE 帳戶並非強制要求，但在當前美國海關執法環境下，建議企業均申請並善用 ACE 系統，企業可透過 ACE 掌握自身進口交易及報關資料，並確認報關作業是否正確完成。
- (二) 講者以近期實際案例說明，某客戶檢視相關紀錄後發現，其報關行並未完整提交所有已收費辦理的進口報關資料，導致 CBP 未取得應有的完整資訊，使進口商後續必須處理相關法遵問題。
- (三) 報關行在大量且快速處理案件的情況下仍可能發生錯誤，因此，透過 ACE 取得並定期檢視自身海關資料，有助於企業獨立核對報關資訊，應視為建立基本海關法遵管理的重要措施。

Q6：若企業目前未設有 ACE 帳戶，而係透過報關行辦理申報時，是否仍可申請 IEEPA 相關關稅退稅？

A6.

- (一) 進口商應先與其報關行確認實際退稅申請方式。部分報關行曾代客戶提出退稅申請，因此即使企業未自行設立 ACE 帳戶，仍可能透過報關行協助辦理退稅。
- (二) 惟各報關行提供的服務及作業方式有所不同，應個別

確認。若報關行尚未主動說明相關程序，企業宜進一步聯繫，以釐清可採行的退稅途徑。

- (三) 講者強調，無論報關行是否能代為辦理退稅，仍建議企業申請 ACE 帳戶。透過 ACE，進口商可直接檢視 CBP 所掌握的報關及進口資料，提升對自身通關紀錄與海關法遵情形的掌握程度。

Q7：CSMS#68762890 所稱「汽車零組件 (automobile parts)」是否涵蓋中型及重型車輛零組件 (medium-and heavy-duty vehicle parts) ？

A7.

- (一) 兩者屬於不同的產品類別，適用不同 232 條款關稅。
- (二) 汽車零組件可適用臺灣特定之優惠稅率；中型及重型車輛零組件則適用與其他國家相同的一般稅率。

Q8：企業與報關行對產品是否適用第 232 條款存在不同意見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A8.

- (一) 若爭議涉及 HS 稅則分類，企業可考慮尋求外部專業人士進行獨立分析，並依美國海關法規所要求之「合理注意義務 (reasonable care)」提出分類判斷及依據，以提高報關行採用特定稅則分類之可能性。
- (二) 惟因報關行係受進口商委託辦理報關事務之代理人，若進口商經適當分析及查證後，認為自身對產品分類或關稅適用方式的判斷具有充分依據，最終仍應由進口商據以決定貨物申報方式。

Q9：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(e-bikes/electric-assist bicycles) 之原產地如何認定？

A9.

- (一) CBP 採行的「實質轉型(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)」判斷具有產品個別性，因此企業應優先查閱 CBP 針對相關產品發布的歷年裁定。
- (二) 就一般自行車而言，講者援引 CBP 於 2020 年 1 月發布之裁定 H302358 作為參考。「自行車車架」(frame) 可能被視為關鍵組件，並成為原產地認定的重要判斷因素。惟講者亦強調，此為初步查閱所得，實務上仍應進一步確認 CBP 其後是否發布更新或更具體的相關裁定。
- (三) 至於電動輔助自行車，講者表示尚無法提供確定答案。由於「電動馬達」在電動自行車中的功能可能更為關鍵，CBP 可能將馬達視為影響原產地判定的重要組件；惟講者強調，此僅為理論分析，並非 CBP 實際認定方式。因此，企業仍應進一步查閱 CBP 針對電動自行車發布的最新裁定。

Q10：針對實心輪胎與輪圈組件 (solid tire with wheel assembly) 適用第 232 條鋼鐵關稅時，應按輪圈所含鋼材之重量 / 價值比例計徵，或按整體組件完整價值計徵？

A10.

- (一) 過去一段期間，第 232 條鋼鐵關稅對於同時含有鋼鐵及非鋼鐵成分的產品，曾以成品中鋼鐵成分之價值作為關稅計徵基礎。然而，對於如何計算複合產品中鋼鐵成分的價值，CBP 的相關要求存在不同解釋。
- (二) 近期就鋼鐵關稅之 232 條款措施，相關關稅可能以整項產品之價值 (value of the good) 作為計徵基礎。

(三) 因此，判斷個別貨物適用何種規則時，最重要的是確認進口日期，亦即進口摘要 (entry summary) 所載日期。